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修訂討論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5.
10 全櫃聯總字第 11102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5月13日
	總號 15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082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2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1)台車聯字第0111000025號

主旨：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修訂討論會議。

說明：一、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擬於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下午2點召開旨揭會議(如附件)

二、關務署規劃全時監控計畫立意良好，但對我只負責承運貨櫃之貨櫃運輸業，要增加設備、傳輸費用、保證金等，確屬無奈。我業從109年4月開始就向主管機關反映，但卻無法獲得正面之回應，而關務署確以修改「關稅法」第25條、第28條之1、第85條及「海關管理保稅貨運工具辦法」等來為其全時監控計畫鋪路，所以一旦規劃完成，勢必是「無法受海關監控，就無法承運未完稅之貨櫃」的局面。

三、因此我們過去一直為會員向關務署要求補助，無法獲得回應，再來就是要向委託我們運送的貨主(大多是船商、船運公司)，是否願意付出此部份之成本，否則一旦關務署正式上路，將會是亂象齊發，一片混亂。

四、祈請各會員公會確實轉達此訊息給和海關業務有關之公司，要好好考量未來之因應策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函

檔 號：
貨櫃全聯聯合會
總收文第 111042 號
111 年 5 月 10 日

機關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3 樓
聯絡人：張惠淑
聯絡電話：(02)2713-9126
傳 真：(02)2713-9127
電子郵件：tia.tw@msa.hinc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1)台車聯第 0111000025 號
速別：普通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修訂討論會議」，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 109 年起，受財政部關務署委託，協助訂定並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產業標準 1.1 版」、「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車機封條 1.1 版」，以及相關驗證規範及流程說明書。
- 二、應近期離型機設備開發及平台建置運營情形及廠商提出之意見，本次討論會議將針對上述標準及驗證規範 1.1 版修訂內容進行討論。
- 三、檢附會議議程及報名表，有興趣參加本會議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措施，本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報名後以信件通知線上會議連結。
- 四、報名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一)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3NoAHD3saLdPJPxF6>
 - (二) 傳真報名：將報名表傳真至(02) 2713-9127，註明莊經理收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會留存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修訂討論會議」

會議議程

- 一、指導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 二、主辦單位：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四、會議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五、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 六、會議簡介：

海關為建構符合物聯網架構之全流程、全時段監控機制，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即時掌握貨櫃(物)動態，以偵測及防堵不法，確保貨物移動安全，避免走私影響國課及戕害國民健康。該計畫將建立國內自主技術能量，同時建構貨櫃保全供應鏈，並委由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召集國內設備供應商、汽車貨櫃(物)貨運業及相關業者，訂定車載機及車機封條產業標準以及相關驗證規範，使標準能更符合業界需求，並作為業界規範參考與政府制定相關法規之支援。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自109年受財政部關務署委託，透過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協助，與業界共同成立了「智慧車載機系統小組」、「車機封條系統小組」、「監控平台系統小組」等，並於110年11月公告「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產業標準1.1版」、「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車機封條1.1版」，以及相關驗證規範及流程說明書，期望能藉此整合現行各家業者所裝設的車載機及使用之封條規格，並針對相關傳輸格式訂定標準，以利物聯網全時監控平臺順利運行，並做為日後相關法規上路後，運輸業者採購設備之參考依據。

自標準公告後，應雛型機設備開發及平台建置運營情形及廠商提出之意見，本次討論會議將針對「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產業標準1.1版」、「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車機封條1.1版」、「汽

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及車機封條產業標準驗證規範1.1版」修訂內容進行討論，希望邀請本產業領域專家、產業先進及主管機關共聚一堂，進行實務之討論完成修訂版本一份。

七、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
13:45 - 14:00	報到	
14:00 - 14:10	貴賓及主席致詞	財政部關務署 長官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鄭維晃秘書長
14:10 - 14:40	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及驗證規範修訂內容說明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莊佳穎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張宏業組長
14:40 - 16:00	修訂內容討論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鄭維晃秘書長
16:00	活動結束	

以係志通
 對此部份，寧如因應，後生建議
 中，如來載和海關，有務有商之公司
 和備文，如各會員，今今，新連，具全員
 和海關，監控，有商之，亦務
 和他們，配合，可能，就，無法，永攬
 將來，一旦，法規，急，備，係，如，無，以
 但，關，務，署，執行，之，決心，不，變
 主，骨，機，關，也，不，知，該，如何，處理
 雖，應，以，反映，但，無，以，獲得，共識
 外，我，們，還，是，輪，重，不，有，無奈，之，處
 此，計劃，之意，意，良，好，但，執行，上
 買，理，未，長
 第2頁

「物聯網全時監控車載設備產業標準修訂討論會議」 報名表

公司/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訂閱 TTIA 電子報： ☐ 願意 ☐ 不願意	
個資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會議、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五、 個人資料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會議、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六、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會各項研究、訓練、會議、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七、 客戶得透過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tia-tw.org)，依個資法規定向本會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或請求本會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八、 本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我已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上述內容。	

備註：有興趣參加本會議者，請於111年5月17日(二)下午5時前填列報名表，並傳真至(02) 2713-9127，註明莊經理收。

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措施，本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報名後以信件通知，請報名參加與會者留意配合。